**山环评[2022]5号**

**关于《****衡山县恒东竹木有限公司竹炭、竹制半成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衡山县恒东竹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衡山县恒东竹木有限公司竹炭、竹制半成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衡山县新桥镇高新村上街101号，总投资26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地面积6944.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。主要工艺为破碎、烘干、制棒、炭化、冷却，年产竹炭1800吨、竹制半成品10000吨。我局原则同意《衡山县恒东竹木有限公司竹炭、竹制半成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的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

采取建筑工地围挡、硬化道路、防尘覆盖、洒水等措施抑尘；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，合理布局施工设备、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废建筑材料集中堆放，按类分拣进行回收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

1、落实项目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混合废气采取“静电除尘+布袋除尘器”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后经4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大气排放须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。

1. 落实项目废水及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。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、减振、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。噪声排放须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。
2. 落实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炉渣收集后作为农肥外售至周边农户；沉淀池沉渣、清扫的地面粉尘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加工；竹醋液、竹焦油设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

三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职工的岗位培训，提高项目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。规范排污口，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。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4日